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2〕68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以来,为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水利部先后制定印发了《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99号),要求在6月10日前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按照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督体系、标准体系”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科学编制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细化各项度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通过对各地工作的重点抽查,也发现一些地方、部分项目对安全度汛工作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深度不足、度汛措施不完善、度汛隐患未消除等突出问题。当前,全国已经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必须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度汛。

一、坚决扛起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政治责任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意义尤为重大。今年以来，我国降雨量总体偏多，大江大河编号洪水和中小河流洪水多发，当前汛情呈现出洪水极值增多、流域连续发生洪水频次增多等特点，据预测部分大江大河干流和支流还可能发生较大洪水，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不容乐观。按照中央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要求，今年各地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一大批水利项目，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任务更加繁重，面临着雨水情的不利影响与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双重压力。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

二、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工作措施

要在认真总结在建水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99号）进行检视，对照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存在的问题、查找工作中的短板。要健全责任体系，落实项目法人安全度汛工作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扎实做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完

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做好汛情通报和应急处置。要完善度汛措施,充实防汛抢险队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特别是要以穿(破)堤工程、在建水库(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为重点,完善应急抢险措施,坚决防止重要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要再次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要在已经完成的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上,根据“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的新要求和汛情预测预报新形势,全面检查安全度汛责任体系是否建立、隐患整改落实是否实现闭环管理、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度汛措施是否落实、工程现场度汛隐患是否消除等。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结合工程建设相关督导工作,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情况,以及被督导项目安全度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责令限期整改。

